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摘要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份份额为人民币1.00元，设立时的份额上限为23,000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上限为23,000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0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0.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员总人数为192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以认购易联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易联众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5,977,770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40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约定的计算方式，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95元/股。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14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5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6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6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7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8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20
九、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	21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易联众	指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里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易联众1号	指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易联众股票、公司股票	指易联众普通股股票，即易联众A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委托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意见》
《公司章程》	指《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医控公司	指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	指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医生集团公司	指易联众（厦门）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易联众	指广东易联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易联众	指陕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易联众	指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易联众	指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易联众	指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易联众	指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易联众	指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易联众	指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易联众	指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纵达科技	指厦门市纵达科技有限公司
CBD	指云计算与大数据事业部
GAD	指政务事业部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共计 192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5,977,770 股，购买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及其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黄文灿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0.65%
2	游海涛	副总经理	2,000,000	0.87%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3	施建安	副总经理	1,500,000	0.65%
4	吴梁斌	副总经理	3,000,000	1.30%
5	陈东红	财务总监	6,000,000	2.61%
6	李虹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0	2.17%
7	陈江生	副总经理	720,000	0.31%
8	张昱	董事	94,119,880	40.92%
9	郭晓昌	职工监事	1,000,000	0.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4,839,880	49.93%
其他员工			115,160,120	50.07%
合计			230,000,000	100.00%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员工及其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公司总部	雷彪	大数据科学家	30,000,000	13.04%
2	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	尤泽祥	总经理	300,000	0.13%
3	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	苏元兴	副总经理	600,000	0.26%
4	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	蔡诗琪	部门副经理	60,000	0.03%
5	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	张洁	核心骨干	110,000	0.05%
6	公司总部-综合行政部	董利军	核心骨干	720,000	0.31%
7	公司总部-综合行政部	郭进修	核心骨干	259,200	0.11%
8	公司总部-综合行政部	林荣杰	核心骨干	576,000	0.25%
9	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	张登斌	总经理助理	100,000	0.04%
10	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	石雪莲	总经理	30,000	0.01%
11	广东易联众	范建	副总经理	288,000	0.13%
12	广东易联众	杨荣斌	销售经理	300,000	0.13%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3	陕西易联众	支建锋	副总经理	432,000	0.19%
14	陕西易联众	庄莹	软件工程师	144,000	0.06%
15	陕西易联众	刘佳瑜	软件工程师	144,000	0.06%
16	北京易联众	黄勇华	总经理	1,440,000	0.63%
17	湖南易联众	吴伟	总经理	230,400	0.10%
18	湖南易联众	娄斌	副总经理	216,000	0.09%
19	湖南易联众	邓辉	部门经理	28,800	0.01%
20	湖南易联众	杨镭	部门经理	100,800	0.04%
21	湖南易联众	陈欢欢	部门副经理	57,600	0.03%
22	湖南易联众	李菲	部门经理	57,600	0.03%
23	安徽易联众	何军	总经理	150,000	0.07%
24	安徽易联众	高亚进	副总经理	150,000	0.07%
25	安徽易联众	毛峰	副总经理	150,000	0.07%
26	安徽易联众	李钢	副总经理	150,000	0.07%
27	安徽易联众	曹崧	副总经理	150,000	0.07%
28	安徽易联众	朱旭明	财务经理	300,000	0.13%
29	安徽易联众	秦晓惠	医疗产品总监	300,000	0.13%
30	安徽易联众	徐涛	副总工程师	30,000	0.01%
31	安徽易联众	李子洁	软件部副经理	45,000	0.02%
32	安徽易联众	高玉莲	总工办员工	30,000	0.01%
33	安徽易联众	管学莲	总工办员工	45,000	0.02%
34	安徽易联众	朱雨晨	研发中心员工	30,000	0.01%
35	安徽易联众	程艳	制卡部员工	30,000	0.01%
36	安徽易联众	车萍	自助服务部员工	60,000	0.03%
37	安徽易联众	黄守彪	行政部员工	60,000	0.03%
38	安徽易联众	杨晓华	财务部员工	90,000	0.04%
39	福州易联众	刘晓东	总经理	216,000	0.09%
40	福州易联众	卢林铭	副总经理	576,000	0.25%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41	福州易联众	邵恩光	副总经理	576,000	0.25%
42	福州易联众	薛艳	副总经理	144,000	0.06%
43	福州易联众	林烨	总经理助理	158,400	0.07%
44	福州易联众	郑腾翔	部门经理	15,000	0.01%
45	福州易联众	吴坚峰	销售一部人社行业销售总监	720,000	0.31%
46	福州易联众	黄盛安	财务部副经理	432,000	0.19%
47	山西易联众	张眉河	董事长	288,000	0.13%
48	山西易联众	雷斌	副总经理	57,600	0.03%
49	山西易联众	张和平	副总经理	72,000	0.03%
50	山西易联众	刘新雨	副总经理	144,000	0.06%
51	山西易联众	贾晓丽	部门经理	72,000	0.03%
52	山西易联众	徐慧	财务部员工	72,000	0.03%
53	山西易联众	刘彩萍	财务部员工	144,000	0.06%
54	山西易联众	孙剑斌	部门经理	28,800	0.01%
55	山西易联众	梁旭亮	市场部区域经理	144,000	0.06%
56	山西易联众	邓东升	市场部区域经理	144,000	0.06%
57	山西易联众	魏立军	行政部员工	115,200	0.05%
58	山西易联众	李会清	开发部员工	86,400	0.04%
59	山西易联众	刘帆	部门经理	316,800	0.14%
60	山西易联众	郭晓成	部门经理	28,800	0.01%
61	山西易联众	左晓强	部门副经理	28,800	0.01%
62	山西易联众	张伟	部门经理	28,800	0.01%
63	山西易联众	冯海涛	部门副经理	14,400	0.01%
64	山西易联众	段志鹏	开发部员工	14,400	0.01%
65	山西易联众	孙娟娟	制卡部员工	14,400	0.01%
66	广西易联众	陈键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40,000	0.63%
67	广西易联众	孙艳	副总经理	288,000	0.13%
68	广西易联众	姚历强	副总经理	432,000	0.19%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69	广西易联众	董桢	副总经理	532,800	0.23%
70	广西易联众	林洁	核心骨干	216,000	0.09%
71	厦门纵达	谢元茂	总经理	216,000	0.09%
72	民生通	陈一林	副总经理	438,000	0.19%
73	金控公司	林铁伟	副总裁	7,632,000	3.32%
74	金控公司	宋晓伟	副总裁	5,616,000	2.44%
75	金控公司	王晓华	财务总监	2,880,000	1.25%
76	金控公司	司晓梁	总裁助理	5,472,000	2.38%
77	金控公司	姜官刚	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4,752,000	2.07%
78	金控公司	邱雪	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	576,000	0.25%
79	福建易联众	李其铿	总经理	300,000	0.13%
80	福建易联众	王茜	副总经理	150,000	0.07%
81	福建易联众	程慧英	部门经理	60,000	0.03%
82	福建易联众	郭建辉	部门经理	90,000	0.04%
83	福建易联众	方志林	员工	120,000	0.05%
84	福建易联众	王晓君	项目经理	72,000	0.03%
85	福建易联众	林国海	项目经理	30,000	0.01%
86	福建易联众	林国华	副总经理	300,000	0.13%
87	福建易联众	黄剑辉	部门副经理	15,000	0.01%
88	福建易联众	俞杰	总经理助理	300,000	0.13%
89	福建易联众	何锦辉	部门副经理	90,000	0.04%
90	福建易联众	吴雪华	部门经理	600,000	0.26%
91	福建易联众	杨伟	员工	600,000	0.26%
92	福建易联众	林孔满	员工	90,000	0.04%
93	福建易联众	方旭东	员工	75,000	0.03%
94	福建易联众	许群慧	部门副经理	244,800	0.11%
95	福建易联众	杨坤东	部门副经理	300,000	0.13%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96	福建易联众	杨燕	副总经理	300,000	0.13%
97	福建易联众	邓淑梅	部门副经理	105,000	0.05%
98	福建易联众	夏小钟	部门副经理	200,000	0.09%
99	福建易联众	王威	员工	105,000	0.05%
100	福建易联众	赵学忠	核心骨干	60,000	0.03%
101	福建易联众	许钟威	项目经理	39,000	0.02%
102	福建易联众	蒋礼光	核心骨干	60,000	0.03%
103	福建易联众	朱梅妹	部门副经理	30,000	0.01%
104	福建易联众	邱开松	部门经理	80,000	0.03%
105	公司总部	赵研	董事长助理	6,480,000	2.82%
106	公司总部	邵捷	董事长助理	1,440,000	0.63%
107	公司总部	吴强	董事长秘书	792,000	0.34%
108	公司总部	吴鹭莎	董事长秘书	720,000	0.31%
109	智能设备及 IC 卡事业部	林茂槐	设备研发部总经理	500,000	0.22%
110	采购部	谭骊	部门经理	72,000	0.03%
111	事业部	魏赫男	综合行政部总经理	360,000	0.16%
112	智能卡研发部	沈明原	副总经理	72,000	0.03%
113	制卡中心	杨究宇	销售副总经理	80,000	0.03%
114	综合管理部	许秀惠	核心骨干	244,800	0.11%
115	制卡中心	黄剑铭	总经理	14,400	0.01%
116	制卡中心	杨彩芳	综合主管	144,000	0.06%
117	云计算与大数据事业部	陈坤龙	大数据应用部总经理	340,000	0.15%
118	CBD-大数据应用部	庄国强	资深副总经理	180,000	0.08%
119	CBD-云计算中心	姚建彬	资深副总经理	2,000,000	0.87%
120	GAD-政务事业部	郑阿坚	事业部副总经理	600,000	0.26%
121	GAD-软件研发部	张赐恩	副总经理	160,000	0.07%
122	GAD-软件研发部	孙阳平	核心骨干	172,800	0.08%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23	GAD-软件研发部	苏林峰	核心骨干	86,400	0.04%
124	GAD-软件研发部	黄育腾	核心骨干	14,400	0.01%
125	GAD-软件研发部	郭少武	核心骨干	28,800	0.01%
126	GAD-软件研发部	朱承钱	核心骨干	115,200	0.05%
127	GAD-软件研发部	林祥敏	核心骨干	57,600	0.03%
128	GAD-软件研发部	黄泽锋	核心骨干	28,800	0.01%
129	GAD-软件研发部	刘洋	核心骨干	57,600	0.03%
130	GAD-软件研发部	郑坛云	核心骨干	288,000	0.13%
131	GAD-软件研发部	邹继业	核心骨干	144,000	0.06%
132	GAD-软件研发部	屈文韬	核心骨干	57,600	0.03%
133	GAD-软件研发部	白剑彬	核心骨干	28,800	0.01%
134	GAD-软件研发部	黄修标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360,000	0.16%
135	GAD 民生信息 服务部	陈文贵	副总经理	288,000	0.13%
136	GAD 民生信息 服务部	刘志鹏	核心骨干	144,000	0.06%
137	GAD 民生信息 服务部	曾燕勤	核心骨干	288,000	0.13%
138	GAD 民生信息 服务部	李贵平	副总经理	288,000	0.13%
139	GAD 民生信息 服务部	郑雅静	副总经理	43,200	0.02%
140	GAD 民生信息 服务部	林志斌	核心骨干	288,000	0.13%
141	GAD 民生信息 服务部	张舒帆	核心骨干	28,800	0.01%
142	GAD 民生信息 服务部	徐凌杰	核心骨干	144,000	0.06%
143	GAD 民生信息 服务部	管方	核心骨干	144,000	0.06%
144	GAD 市场支持部	饶暄	总经理	300,000	0.13%
145	GAD 市场支持部	沈晋安	资深副总经理	750,000	0.33%
146	GAD 市场支持部	汤晓玲	核心骨干	30,000	0.01%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47	GAD 市场支持部	杨智伟	核心骨干	15,000	0.01%
148	GAD 市场支持部	吴鑫	核心骨干	15,000	0.01%
149	GAD 市场支持部	王艺敏	副总经理	60,000	0.03%
150	医控公司	吴一禹	常务副总裁	1,000,000	0.43%
151	医控公司	吴天恩	副总裁	300,000	0.13%
152	医控公司	丁德明	副总裁	400,000	0.17%
153	医控公司	郑兴华	副总裁	2,600,000	1.13%
154	医控公司	周爽	副总裁	1,400,000	0.61%
155	医控公司	李华领	副总裁	300,000	0.13%
156	医控公司	徐升平	技术支持部副总经理	1,000,000	0.43%
157	医控公司	陈诚	部门经理	1,000,000	0.43%
158	医控公司	林亮	部门副经理	80,000	0.03%
159	医控公司	陈耿	资深副总经理	100,000	0.04%
160	医控公司	苏明冬	部门副经理	200,000	0.09%
161	医控公司	范纯斌	副总经理	460,800	0.20%
162	医控公司	潘才色	核心骨干	10,000	0.00%
163	医控公司	许宝灿	核心骨干	86,400	0.04%
164	医控公司	苏伟群	部门副经理	144,000	0.06%
165	医控公司	张俊	远程医疗部总经理	100,000	0.04%
166	医控公司	邓国典	营销中心总经理	57,600	0.03%
167	医控公司	欧阳志	区域医疗产品部 副总经理	500,000	0.22%
168	医控公司	黄付涌	智慧医药部副总 经理	600,000	0.26%
169	医控公司	吕振福	部门副经理	60,000	0.03%
170	医控公司	傅冰杰	核心骨干	200,000	0.09%
171	医控公司	侯捷	掌上医院业务部 总经理	1,200,000	0.52%
172	医控公司	林铭宇	平台研发部资深 副总经理	300,000	0.13%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73	医控公司	江秋	新农合产品部	300,000	0.13%
174	医控公司	苏钰霖	医疗保险核心骨干	40,320	0.02%
175	医控公司	洪梅	综合管理部核心骨干	219,000	0.10%
176	医控公司	林明照	智慧医药业务部	650,000	0.28%
177	医生集团公司	陈展	总经理	2,480,000	1.08%
178	医控公司	杨关通	核心骨干	504,000	0.22%
179	支付事业部	林城	核心骨干	720,000	0.31%
180	支付事业部	罗良畑	核心骨干	288,000	0.13%
181	支付事业部	庄一波	副总经理	1,152,000	0.50%
182	支付事业部	赵友平	核心骨干	144,000	0.06%
183	支付事业部	程凌芳	副总经理	576,000	0.25%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3,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份额上限为23,000万份。单个员工最低认购份数为1,000份，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0.00元。

持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977,770股。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

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4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约定的计算方式，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95元/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48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产均为货币型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批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该变更以不违背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及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协议约定为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易联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直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管理人在决定买卖易联众股票时应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易联众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易联众1号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易联众1号的管理人，管理人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本员

工持股计划原则上按照下述方式参与：

（一）配股

如果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所有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参与配股，具体参与方式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其他方式的融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其他方式的融资。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1、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三）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受托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转让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约定办理。
-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

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因违法被判处死刑除外）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相关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

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9、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1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GZDX-2016-105）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委托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4、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目标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3,000万元，具体以实际交付的委托资产为准。
- 7、委托期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管理期限为48个月，自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当易联众1号所持资产均变现为货币资金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1、参与费率：0
- 2、退出费率：0
- 3、管理费：0.4%/年
- 4、托管费：0.05%/年
- 5、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九、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3、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不含）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一直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2、公司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

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